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一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料。

誠如2024年年報第21頁所示，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1月20日採納第二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內。於2024年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已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14,987,000股H股股份並於信託平台持有該等股份，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作獎勵之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參與者。

該等計劃的參與者

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

- (a) 僱員；
- (b) 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監事；
- (d) 高級管理層；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的最高限額

根據該等計劃，各參與者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授人根據該等計劃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於該等計劃生效期間，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行使期。

根據該等計劃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於該等計劃生效期間，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歸屬期。

申請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支付之金額，以及必須或可進行付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或為此等目的所提供貸款之償還期限

在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且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在該等計劃生效期間，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購買股份之購入價及支付購入價的期限。

該等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於2028年12月17日屆滿，而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於2030年1月19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